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身为委员会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大使致意，并告知他所罗门群岛欣然转递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2019年12月13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报告所罗门群岛政府关于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1540(2004)号决议第1段

所罗门群岛不会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所罗门群岛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目标，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支持可能协助和(或)鼓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实施或企图实施违反该决议目标的活动。

根据这一政策，所罗门群岛政府继续致力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并已批准或加入下列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安排：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订。1981年加入。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1981年加入。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哥伦比亚特区。1981年加入。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年2月11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签订。1981年加入。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6年12月10日在日内瓦签订。1981年加入。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9月10日在纽约签订。1996年签署。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9月18日在奥斯陆签订。1999年批准。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2004年9月23日加入。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年12月4日签署。
-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89年6月27日批准。
- 《关于执法合作的霍尼亚拉宣言》。1992年通过。

- 《关于区域安全的波伊宣言》。2018 年通过。
- 《关于区域安全的纳索尼尼宣言》。2002 年通过。

所罗门群岛还批准了以下三项反恐怖主义公约：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 年 9 月 24 日批准。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09 年 9 月 24 日批准。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9 年 9 月 24 日批准。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

所罗门群岛颁布了《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其中规定执行关于反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反恐怖主义法》规定惩治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目的的各种涉及核生化武器的活动。它提供了一种机制来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赋予执法机构权力，并允许对实施这类行为的人进行起诉。

《2010 年洗钱和犯罪收益法》和《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禁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2 年移民法》还规定惩治与洗钱活动有关的罪行。

《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20 条禁止协助恐怖主义行为。

《反恐怖主义法》第四部分提到非国家行为体和慈善组织，要求如果认为或有合理根据认为它们将与恐怖主义团体直接或间接联系、或支持这种团体或得到其支持，则注销其登记。

《反恐怖主义法》规定，警察、国家安全和惩教部以及警察局长负责扣押或保障任何可能为开展恐怖主义行为而开发或获得的物品。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配备了一个有效的未爆弹药处置小组和一个有害材料处置小组。但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专门培训，以建立处理核生化材料的能力。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a)和(b)

所罗门群岛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关于对生产、使用和储存核材料进行衡算的措施的《小数量议定书》。所罗门群岛正在考虑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所罗门群岛能源部及卫生和医疗服务部的医学成像司在处理与放射学和能源相关工作时有其防护措施，如辐射监测设备和规程。卫生和医疗服务部内的国家药剂司也有一本关于储存以及有关在政府经营的药房和医疗储存设施中使用和处理危险化学品的规则和标准操作程序的手册。

所罗门群岛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外交和外贸部是指定联络人，从而确保所罗门群岛遵守该《公约》规定的要求。

《反恐怖主义法》规定，警察、国家安全和惩教部以及警察局长负责扣押或保障任何可能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开发或获得的物品。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配备了一个有效的未爆弹药处置小组和一个有害材料小组。但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专门培训，以建立处理核生化材料的能力。

所罗门群岛一直在执行《国际船舶港口安全条例》，这些条例涵盖海运和转运安全，以及港口储存设施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发展部下属的海事安全署授权执行这些条例。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c)

进口违禁货物和物品属于犯罪(见《海关和货物税法》第三部分第 20 条)。

《海关和货物税法》(附表二)列出了所有违禁货物和材料的清单。它授权财政和金库部长定期更新所有违禁货物和材料的清单。

《海关和货物税法》(第十部分)规定禁止走私非法货物和材料。

《海关和货物税法》授权主计长在边境安全及预防、检测和没收违禁货物和材料方面寻求其他政府机构的相关信息、合作与支持。

所罗门群岛是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大洋洲海关组织和太平洋移民局局长会议的成员。这些区域执法机构为处理和管控区域内的非法跨国活动提供了一个协调与协作应对的平台。

所罗门群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订了基本边界协定和特殊区域管理协定，以便有效管理两国之间的边界。

执法机构(如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及生物安全司和海关和货物税司)没有在其国际海域或领海监测或追踪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移动情况的情报能力。然而，通过各自执法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现有区域安排，提供了一个分享一些信息和情报的平台。

海关和货物税司缺乏技术能力、资源(包括设备)和专门知识，无法在边境发现和这些极其危险的武器。它要求开展更多有关这些问题的提高意识、培训和信息共享工作。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3 段(d)

进口违禁货物和物品属于犯罪行为(见《海关和货物税法》第三部分第 20 条和《2009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二部分)。

在业务层面，海关官员经常对货船和飞机进行例行检查。一旦发现或怀疑存在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违禁货物和物品，立即通知有关当局。

《海关和货物税法》中没有具体条款禁止或处理这些极其危险的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进出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或运输事项，建议在这方面制定单独的立法。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5 段

所罗门群岛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因此，使国内法律和机制与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接轨并予以遵守是一项国家义务。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6 段

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正在为其新设立的军械库制定一份有效的国家军械库清单。所罗门群岛有关当局将考虑制定一份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所罗门群岛在制定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方面需要援助。还需要更多的培训和相关的外部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完善管制清单并使之有效。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7 段

所罗门群岛可请求外部伙伴提供支持，协助建立一个机制，通过国家安全工作组解决安全问题，以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罗门群岛在建造适当设施以安全储存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材料方面需要援助。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9 段

所罗门群岛是大洋洲海关组织的成员。根据该组织的《宪章》，除了在培训和调查或执法事务上进行合作外，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分享各种问题和关切的相关情报和信息。

所罗门群岛海关是世界贸易组织和《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成员。它正着力于成为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

《海关和货物税法》授权主计长在边境安全及预防、检测和没收违禁货物和材料方面寻求其他政府机构的相关信息、合作和支持。

所罗门群岛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并与其保持经常合作。

所罗门群岛也是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的成员。

所罗门群岛与不同国家的相关机构持续开展双边合作，包括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的安全、移民、海事和警察合作。

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8、9 和 10 段

所罗门群岛政府将继续全力支持旨在减少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所构成威胁的国际举措。所罗门群岛还将继续参与并促进确保太平洋区域不受此类威胁的努力。